

#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的信息披露和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业务指南。

## 一、审核注册阶段信息披露要求

1. 上市公司提出发行申请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1) 收到交易所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 (2) 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发行注册决定;
- (3) 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者不予注册决定;
- (4) 上市公司撤回证券发行申请。

2. 本所受理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当日,公司应当披露受理公告,并同时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3. 上市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

4. 上市公司收到本所具有明确审核意见的函件或决定后,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对外披露。如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

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公司应在公告中声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上市公司披露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公告时，应当说明取得注册批文的日期、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等。

## **二、发行前的准备工作**

### **(一) 实施前注意事项**

1. 上市公司应当在注册批文的有效期内，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增发。

2. 上市公司增发，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3. 如果拟定的增发方案与深圳市场已实施过的增发发行方式有所不同，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当至少在披露发行公告三个交易日前与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联系，尽早与本所就发行方案的要点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发行方案顺利实施。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负责创新方案的事前沟通，并负责对创新方案实施进行内部协调以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沟通，并告知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该方案是否可行，如可行，告知本所完成系统准备的最后时间。

### **(二) 增发网上业务有关要点**

1. 上市公司网上增发业务流程及时间安排详见《创业板上市公司定价增发新股发行上市业务操作流程》(附件1)。

2. 增发新股申购代码为“37xxxx”，其中“xxxx”为上市公司股票

代码后四位。

3. 增发新股申购简称为“××增发”，其中“××”取自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4. 网上申购过程中，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本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第一次有效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5. 本次发行安排对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无限售条件股东需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需根据股份性质判断能否在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该问题应当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确认，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明确。

原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有优先认购权的股票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证券营业部的，只能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拥有的有优先认购权的全部股票合并计算。

6. 增发新股不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7.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公告对此应予以明确。

### **(三) 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联系办理发行前的相关手续**

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当提前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结算业务部等有关部门联系，了解增发的相关工作。

## **三、增发期间的工作**

### **(一) 披露《增发招股说明书》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

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应当在同意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披露《增发招股意向书》，以保证可转债发行顺利实施。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披露《增发招股说明书》(或《增

发招股意向书》) 前一个交易日 16:00 前通过本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业务专区报送以下申请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 报备 )
2. 发行公告提示性公告、《增发招股说明书》全文、路演公告、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 ( 上网，其中发行公告提示性公告登报 )
3. 增发新股发行申请书 ( 附件 2，报备 )
4. 发行预计时间安排 ( 报备 )
5. 发行方案要点 ( 附件 3 ) 和发行公告 ( 报备 )
6. 主承销商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主承销商授权委托书及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报备 )
7. 公司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授权委托书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报备 )
8. 上市公司不存在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 报备 )

《网上 ( 网下 ) 发行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增发说明书及网上 ( 网下 ) 发行公告的披露日
2. 股权登记日、申购日 ( T 日 )
3.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
4. 申购代码 ( 37×××× )、申购简称 ( ××增发 )
5. 申购方式
6. 本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 **( 二 ) 披露《增发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增发申购日 ( T 日 ) 披露《增发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增发申购日前一交易日 ( T-1 日 ) 向本所提交以下文

件：

1. 增发提示性公告（上网）

2.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发行申购日（T日）起停牌的申请（报备）

《增发提示性公告》至少应当包括的内容参照前述《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相关要求及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复牌时间。

相关文件应当在增发申购日前一交易日（T-1日）16:00前通过业务专区上传，相关公告经本所审核后于次一交易日披露，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增发申购日（T日）起停牌（注：停牌时间为T日至T+2日）。

### （三）披露《增发结果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申购日后第三个交易日（T+3日）披露《增发结果公告》。上市公司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1. 《增发结果公告》（上网）

2. 《律师关于网下发行的见证意见》（报备）

《增发结果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2. 网上、网下有效申购户数

3. 发行与配售结果

4. 募集资金总额

相关文件应当在披露前一交易日（T+2日）16:00前通过业务专区上传，相关公告经本所审核后于次一交易日披露。上市公司披露增发结果公告当日（T+3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开市起复牌。

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在增发网上申购结束后第二个交易日 ( T+2 日 ) 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对网上申购资金进行验资并提交新股发行划款申请 ( 附件 4 )。

#### **四、股份登记及上市的相关工作**

##### **( 一 ) 股份登记**

发行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办理增发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 具体流程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 二 ) 申请上市披露文件**

股份登记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上市公司及保荐人应申请增发新股上市 , 并向本所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

1. 上市申请书 ( 报备 )
2. 股份变动及股份上市公告书 ( 上网 )
3. 上市保荐书 ( 上网 ) 、 保荐协议 ( 报备 )
4.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报备 )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登记的书面证明、前十大股东名册 ( 报备 )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 如适用 , 上网 )
7. 公司仍符合增发发行条件的说明。说明截至上市申请日 , 公司仍符合增发发行条件 ( 报备 )
8. 无会后事项承诺函 ( 报备 )
9.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三 ) 上市公告书的披露要求**

1. 上市公司应当在增发股份上市流通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等规定，以及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格式》的要求编制《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2. 因增发导致部分股东持股比例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范的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应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权益变动披露程序。相关股东应在披露《增发结果公告》3 日内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附件：

1. 创业板上市公司增发发行上市业务操作流程
2. 增发发行申请书
3. 增发发行方案要点
4. 股票增发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 附件 1

### 创业板上市公司增发上市业务操作流程

(注：T 日：上网发行申购日 L 日：增发新股上市日)

序号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1	沟通发行安排	T-3 日或之前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应当在披露《增发招股意向书》三个工作日之前与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联系，就本次发行方案的要点，特别是其中的创新部分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增发方案顺利实施。
2	披露《增发招股意向书》准备		<p>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应在 T-3 日 16:00 之前，提交发行申请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p> <p>(1)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报备）；</p> <p>(2) 发行公告提示性公告、《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路演公告、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上网，其中发行公告提示性公告登报；</p> <p>(3) 《增发新股发行申请书》（附件 2，公司和主承销商盖章，报备）；</p> <p>(4) 发行预计时间安排（公司盖章，报备）；</p> <p>(5) 发行方案要点（附件 3）和发行公告（报备）；</p> <p>(6) 主承销商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主承销商授权委托书（需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主承销商</p>



			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备);  (7)公司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授权委托书(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公司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备)。
3	<b>披露《增发招股意向书》</b>	T-2 日	(1)披露《增发招股意向书》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等相关公告,提示性公告登报;  (2)准备《新股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
4	<b>网上申购准备</b>	T-1 日	(1)16:00前,提交《增发提示性公告》(登报、上网)及停牌申请;  (2)在14:00前,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5	<b>网上申购</b>	T 日(停牌)	(1)披露《增发提示性公告》并登报;  (2)联系创业板公司管理部领取《增发网上发行初步结果》  (3)申购日股票停牌(停牌期间:T日至T+2日,共3个交易日)
6	<b>网上申购验资</b>	T+2 日(停牌)	(1)主承销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新老股东配售比例;  (2)16:00前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交《增发结果公告》及相关材料;  (3)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上申购资金出具验资报告(主送主承销商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附件4)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

			<p>务部</p> <p>( 4 )14:00 前将《新股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p> <p>( 附件 4 ) 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p>
7	<b>确定配售比例</b>	T+3 日( 复牌 )	<p>( 1 ) 披露《增发结果公告》;</p> <p>( 2 ) 保荐机构 10 : 30 后与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联系领取《网上发行余股数量通知》</p>
8	<b>发行结束</b>	T+4 日	<p>( 1 ) 保荐机构 8 : 30 前将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来的新股募集资金划至公司处</p> <p>( 2 ) 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领取新股发行认购情况说明</p>
9	<b>办理登记托管</b>	T+1 日至 T+5 日	<p>( 1 )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业务部提供网下申购数据及网上申购零股数量, 并向发行人业务部申请网下申购登记托管手续</p> <p>( 2 ) 公司向发行人业务部提供股份增发的托管材料</p>

10	上市准备	股份预登记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	<p>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包括:</p> <p>(1) 增发股份上市申请书(报备);</p> <p>(2) 保荐协议(报备)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上网);</p> <p>(3) 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备);</p> <p>(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备);</p> <p>(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上网,报备);</p> <p>(6) 《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上网);</p> <p>(7)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的专项授权委托书(报备);</p> <p>(8) 招股说明书(报备);</p> <p>(9)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上网)。</p>
11	披露上市公告	L-5 日内	L-5 日内披露(最晚 L-1 日)《股份变动及增发股份上市公告》
12	上市	L 日	增发股份上市交易

附件 2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发行申请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_\_\_\_\_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_\_\_\_\_号文同意注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申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贵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资金申购上网定价方式发行本次“\_\_\_\_\_”股票，增发股票的申购简称拟定为“\_\_\_\_\_”。我们承诺按照贵所要求做好本次发行工作。

发行人：\_\_\_\_\_

( 加盖公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承销商：\_\_\_\_\_

( 加盖公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增发发行方案要点

填表日期：

上市证券代码		上市证券简称	
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会员代号	
主承销商自营席位号		主承销商自营资金结 算备付金账号	
主承销商联系人		上市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电话（手机）	
<b>发行情况简述</b>			
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	
发行规模（万股）		募集资金数量（亿元）	
发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下	机构投资者 允许的申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下
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上限	
发行回拨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回拨（请注明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双向回拨		
老股东优先配售比例			
享有优先配售权 的老股东的定义	目前结算系统处理的老股东优先配售权所指的老股东指股权登 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期		网上申购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申购定金折扣	

价格	元/股
本次发行方案中 创新内容简述	
<b>主承销商授权经办人确认以上内容无误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b>	

附件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增发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网上发行数量 ( 股 )			
网上申购日期 ( T 日 )	年 月 日	认购资金划付日期 ( T+4 日 )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自营 结算备付金账号			
主承销商确认：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代表 )		发行人确认：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代表 )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  ( 网上部分 )			

1、本申请表原件须于股票增发 T+2 日 17:00 前送达或寄达我公司。可先将扫描或拍照件发送至 [fxyw@chinaclear.com.cn](mailto:fxyw@chinaclear.com.cn)；

2、联系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送达或邮寄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 邮编：518038 ) 联系电话：0755-21899224、21899201